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先生的函告，获悉龚伟斌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购回交易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龚伟斌	是	2550	2017-5-9	2018-4-2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85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伟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574,718股，占公司总股本276,079,611股的24.8387%。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0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